

屏東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09.12.18 14:24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屏東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5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0919047400號函

法規體系：人事處

- 一、屏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表揚模範公務人員，激勵士氣及提昇行政效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府暨所屬機關、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代表會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，不含學校校長及教師。
 - （二）前項機關學校之約聘僱人員。
- 三、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選拔為本縣模範公務人員：
 - （一）對經辦業務，能針對時弊，提出革新措施，經採行確具成效。
 - （二）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，能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 - （三）熱心服務，不辭勞怨，主動解決重大案件，對本機關業務有貢獻。
 - （四）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，奮不顧身，處置得宜，對維護生命、財產有重大貢獻。
 - （五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為表率。
- 四、各機關現職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：
 - （一）最近三年內曾依本要點及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規定，接受表揚。
 - （二）最近三年內年終考績（成）、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或職務評定未達良好。
 - （三）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三年內，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- 五、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底前（逾期不受理），將前一年符合選拔條件之人員，檢附有關資料陳報本府核辦。
各機關（單位）首長（主管）如合於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者，得由本府相關主管單位主動遴薦參選。
縣長得遴提一至二人為本縣模範公務人員。
- 六、各機關（單位）遴薦模範公務人員時，應本公平、覈實原則，審慎辦理。
- 七、本府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每年最高以七人為限。

- 八、作業程序：各機關推薦之模範公務人員，應先會知政風單位查明有無涉司法案件後，除縣長遴提人選外，應提本府考績委員會審議，必要時將通知薦報機關（單位）派員列席說明。
- 九、獲選本縣模範公務人員，由本縣公開表揚頒發獎牌一面、獎金新臺幣一萬元及當年度給予公假五天。
前項公假五日，應於核定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。
- 十、獲選為本縣模範公務人員者，應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中，並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，並自核定日起三年內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。
- 十一、各機關（單位）對所遴薦人員，在核定前，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，應隨時函知本府；如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，應報請撤回其遴薦。
獲選為本縣模範公務人員，事後如發現有不良事蹟或重大過失者，服務機關應自知悉之日起立即查明並函送本府註銷獲選資格、追繳獎金、獎狀及函報銓敘部登記備查，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。

資料來源：屏東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